

2019 年度宜兴市科技创新（工业类） 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申报要求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动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方式转变，显著提升重点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依据《宜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要求，现发布 2019 年度宜兴市科技创新（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并就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及范围

面向我市产业发展重大需求，加强在节能环保、电线电缆、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等重点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瞄准高端环节和关键节点，重点突破一批“牵鼻子”、“卡脖子”关键技术，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产业带动性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重大整机及标志性战略产品，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推动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向中高端攀升提供有力支撑。

2019 年市科技创新（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分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高端材料研发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三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项资助经费不超过 200 万元，高端材料研发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50% 给予资助，单项不超过 200 万元，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单项资助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期为三年，立项后给予资助经费的 50%，中期检查合格后给予资助经费的 50%。

高端材料研发项目实施期为三年，立项后给予资助经费的 50%，中期检查合格后给予资助经费的 25%，验收合格后给予资助经费的 25%。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实施期为两年，立项后给予资助经费的 60%，中期检查合格后给予资助经费的 40%。

二、申报单位基本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为在宜兴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运营状况良好。其中：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单位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高端材料研发项目申报单位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单位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 万元，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销售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下同）

（二）申报单位具有研发及产业化的良好基础条件和资金筹措能力，有稳定的研发投入，企业应开展研发费用分类归集工作并提供证明材料。

（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高端材料研发项目申报单位应建有经政府部门认定的宜兴市级及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四）除宜兴市科技创新（基础设施类）专项资金项目外，有在研宜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不得申报本年度宜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同一单位本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宜兴市级科技计

划项目。同一项目同时申报上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若获得上级科技部门立项，则本级不再立项。已承担过各级各类科技计划且实施内容本质相同或相近且无重大创新的项目不能申报本类项目。

（五）有项目结题、终止、撤销和其它不良信用记录，按照《宜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仍在申报限制期内的单位和个人，不能申报本年度宜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立项和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一经查实，将停止项目立项和拨款，追回已拨资金，申报单位记入信用档案，并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优先支持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项目。优先支持国家人才计划、省“双创计划”、省“外专百人计划”、市“陶都英才”工程等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企业的项目（已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支持的同一企业的同类项目除外）。优先支持产学研合作项目。优先支持海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打破国外技术垄断的项目。

（七）2017年1月1日后注册的新办企业，其销售收入、研发机构建设不受上述限制。

（八）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项目和一般性技术应用与推广项目。

三、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 项目应提供经济管理部门的立项备案或核准文件，申报的项目应目标产品明确，已取得科技成果、经中试并进入产业化生产，初步具备产业化的相关实施基础。从启动到完成5年内（2017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项目总投资不低于80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项目实施期内新增投入不低于1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确定，经费支出预算和使用须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总经费预算合理，使用范围合规。

2. 项目市场前景好、市场容量大，能形成较大的产业规模和较强竞争能力。项目实施期内目标产品累计新增销售收入不低于1.5亿元。

3. 申报项目2017年1月1日以来至少新增1件与目标产品紧密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应与项目申报主体一致，或具有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不低于5年的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独占许可的专利授权日应不早于2017年1月1日）。项目创新性强，技术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实施期内需新增与项目相关的经实质性审查通过的发明专利申请等自主知识产权。

4. 项目实施期为2019年7月至2022年6月，申请项目的技术、经济、知识产权等指标应按三年进行编制。

（二）高端材料研发项目

1. 重点支持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两机”关键材料和零部件的国产化研究，围绕亟需突破的“牵鼻子”、“卡脖子”技术方向，开展面向应用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形成

原创性技术成果。

2. 申报的项目应目标产品明确，已完成小试，有样品，项目已有前期投入并初步具备进一步研究的实施基础，项目完成时能形成小批量生产，并经“两机”相关单位应用。从启动到完成5年内（2017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200万元，项目实施期内新增投入不低于3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确定，经费支出预算和使用须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总经费预算合理，使用范围合规。

3. 项目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完成时，需形成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销售等经济指标作为参考。

4. 申报项目2018年1月1日以来至少新申请2件与目标产品紧密相关的发明专利并提出实质性审查或新增相关授权专利（至少1件发明专利或2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人应与项目申报主体一致，或具有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不低于5年的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独占许可的专利授权日应不早于2018年1月1日）。项目创新性强，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实施期内需新增与项目相关的除外观设计专利以外的自主知识产权。

5. 项目实施期为2019年7月至2022年6月，申请项目的技术、知识产权等指标应按三年进行编制。

（三）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申报的项目应目标产品明确，已完成小试，有样品或样机。项目已有前期投入并初步具备进一步研究的实施基础，项

目完成时能形成小批量生产。

2. 项目从启动到完成4年内（2017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总投资不低于300万元，其中设备投入不低于150万元，项目实施期内新增投入不低于1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确定，经费支出预算和使用须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总经费预算合理，使用范围合规。

3. 项目市场前景好、市场容量大，能形成较大的产业规模和较强竞争能力。项目实施期内目标产品累计新增销售收入不低于300万元。

4. 申报项目2018年1月1日以来至少新申请1件与目标产品紧密相关的发明专利并提出实质性审查或新增相关授权专利（至少1件发明专利或2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人应与项目申报主体一致，或具有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不低于5年的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独占许可的专利授权日应不早于2018年1月1日）。项目创新性强，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实施期内需新增与项目相关的除外观设计专利以外的自主知识产权。

5. 项目实施期为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申请项目的技术、经济、知识产权等指标应按两年进行编制。

四、申报工作要求

（一）各镇、园区、街道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大项目组织力度，广泛发动，认真筛选，对申请单位的申请资格、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填写项目附件审查表，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签署推荐意见。严禁虚报

项目、虚构事实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市科技局对项目申报及实施进行严格管理，对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申报项目须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在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在线申报系统(网址：<http://58.215.9.188:8082/>)完成网上申报，同时将纸质申报材料(胶装一份)报送至宜兴市科技局科技发展科(地址：宜兴市陶都路 8 号 7 号楼 440 室)，逾期不予受理。

(三) 纸质正式申报材料应包含《宜兴市科技创新(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附件审查表及以下附件材料的复印件：

1.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2018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申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企业需提供上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

3. 双方法人单位盖章的与项目相关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协议中应明确双方权责、知识产权归属及合作费用等。

4. 授权专利或已公开的专利申请的公告说明书第 1 页、权利要求页、附图代表页；未公开的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科技奖励证书等。

5. 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医用材料、诊断试剂、动植物新品种、通讯设备、压力容器、食品等，必须附

相应的批准和生产许可证明文件。

6.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经济管理部门的立项备案或核准文件。

7. 涉及环境评价的项目，需提供权威部门的环保手续。

8. 2018年1月1日后由省（部）级以上（含）查新单位出具的与目标产品相关的科技查新报告。

9. 有关产品第三方权威检验、检测报告、鉴定意见、重要用户的试用报告等。

10. 项目已投入经费证明材料，含研发及产业化设备、试验外协经费、土地基建费用等支付凭证。

11. 研发投入证明材料（企业研发项目立项文件）。

12. 其它证明（主要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研发机构证明材料、开户行资信证明、奖励证书、落实科技减免税政策证明等反映企业研发、生产、经营状况的重要材料）。

本文件及《宜兴市科技创新（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模板可在宜兴市科技局网站下载。

联系人：钱耀 邵勇

联系电话：0510- 87986287 87986289